

中央再保險公司第15屆第15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公司 10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七人

 六人親自出席，一人委託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董事：楊董事長誠對、張副董事長國政（委託出席）

 吳獨立董事金順、姚獨立董事思遠、林董事士朗、

 李董事宜芬、莊董事忠蒼

列席監察人：吳監察人光輝、古賴監察人美雪

列席主管：蔡副總經理伯龍

 稽核室：柯總稽核曉南

 財務本部：鄭副總經理靜芬、張協理允寧、陳協理月櫻

 法令遵循主管：丁副協理文城

 監理本部：林經理雪涼

 風險管理部：李副理志剛

主 席：楊董事長誠對

紀 錄：王翠英

重大決議事項：

第一案：

財務本部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各種資金運用作業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謹提請 核議。

說 明：

一、擬修正本公司「從事大陸地區投資相關交易處理程序及風

險監控管理措施」條文名稱，並修訂第二、三點大陸地區投資項目及各項限額規定，另修改第五點風險監控措施應依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二、依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金管會令發布之「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自律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各種資金運用作業處理程序」第五點及「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二篇第五章第九節—投資用不動產買賣循環。

三、相關條文修訂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稽核室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辦理。

二、本公司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民國 101 年 11 月第 3 版「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訂定。集保結算所於民國 102 年 4 月再次修訂上述規範，爰配合修訂。

三、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自行查核明細表對照表及自行查核工作底稿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監理本部提

案由：擬訂定配息、配股暨增資基準日，謹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業經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計新台幣 275,625,000 元，及每仟股配發盈餘轉增資新股 20 股，發行新股 11,02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茲擬訂定 7 月 29 日為配息、配股暨增資基準日，並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7 月 25 日起至 7 月 29 日止股票停止過戶，並訂定 8 月 30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二、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監理本部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如附件，謹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董監事薪酬架構分固定酬金及變動酬金二大項，擬於變動酬金項下新增一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之報酬。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監理本部提

(因莊董事忠蒼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故須依法迴避，說明書詳如附件)

案由：擬訂本公司 101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如附件，謹提請核議。

決議：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六名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風險管理部提

(本案請姚獨立董事思遠依法迴避，說明書如附件。)

案由：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擬改由姚獨立董事思遠擔任並支給車馬費，謹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經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召開之第 15 屆第 8 次董事會決議，由吳獨立董事金順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任期同本屆董事會。
- 二、茲因吳獨立董事金順已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且其專業職務繁忙，無法同時擔任兩會召集人，故擬改委任姚獨立董事思遠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 三、姚獨立董事思遠為美國愛荷華大學法律博士，曾任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院長，現任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曾講授保險法及海商法等保險有關課程；自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迄今已滿 5 年，熟悉本公司再保險業務及風險管理制度，具有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所規定資歷條件。
- 四、擬依討論事項第七案所通過之董監事薪酬架構及績效制度之規定，支給姚獨立董事思遠會議出席車馬費，每次新台幣※元整。

決議：

- 一、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含委託)之六名董事同意通過。
- 二、所有董事皆清楚瞭解本案所報告風險管理之內容。

主席：楊 誠 對

紀錄：王 翠 英